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七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七七八一六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八一六三
傳眞機號碼：八九八九一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第344、345、346號解釋

限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數額規定

限制欠稅人或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

國教法16條3款徵收教育捐授權規定

均與憲法並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第一〇〇一次會議作成三號解釋，就林添福爲「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有關限制每公畝種植花木數量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

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

解釋文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係臺北市政府基於主管機關之職權，爲執行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而訂定，其中有關限制每公畝種植花木數量，對超出部分不予補償之規定，乃爲防止土地所有人於徵收前故爲搶植或濫種，以取得不當利益而設，爲達公平補償目的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如有確切事證，證明其眞實正常種植狀況與基準相差懸殊時，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專業知識與經驗，就個案妥愼認定之，乃屬當然，併此說明。

解釋理由書

國家爲公益之目的，依法徵收人民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被一併徵收時，公平補償目的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該基準限制之數量，乃係斟酌一般情形而爲規定，在個別案件，如有確切事證，證明其與眞實正常種植狀況相差懸殊時，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專業知識與經驗，審究其有無搶植或濫種之情形，妥愼認定，乃屬當然，併此說明。

◇◇◇◇

就林呈芳、黃玲惠爲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有牴觸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請予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

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授權所訂定，其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一般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該條所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爲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爲共利益所必要，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爲共利益所必要，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有關納稅之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並未限制其應規定於何種法律。法律基於特定目的，而以內容具體明確之方式，就徵收稅捐所爲之授權規定，並非憲法所不許。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直轄市、縣（市）爲籌措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財源，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第十六條所列縣（市）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百分之三十徵收地方教育捐。」依其立法意旨，係因法律所定有關地方稅之稅捐率，是否祇對多種地方稅中之某種稅加徵一定比率之教育捐，則屬行政機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法裁量之問題，應由行政機關通盤斟酌並隨時檢討改進之，乃屬當然，無牴觸。至爲籌措教育經費來源所需經費，於其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直轄市、縣（市）（局）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百分之三十徵收地方教育捐。」依其立法意旨，係因法律所定有關地方稅之稅捐率，是否祇對多種地方稅中之某種稅加徵一定比率之教育捐，則屬行政機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法裁量之問題，應由行政機關通盤斟酌並隨時檢討改進之，乃屬當然，無牴觸。至爲籌措教育經費來源，應就被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實際具體狀況相差懸殊時，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專業知識與經驗，就個案妥愼認定之，乃屬當然，併此說明。

◇◇◇◇

就張文郁爲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六號解釋。

釋字第三四六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前經本院釋字第二一七號解釋釋明其意旨。有關納稅義務之事項，固宜於名爲稅法之法律中規定之，惟憲法並未限制其應規定於何種法律，而立法機關就某種稅捐是否課徵，認爲宜授權主管機關裁量，因而以目的特定、內容具體及範圍明確之方式，所爲之授權規定，亦非憲法所不許。國民教育法爲支應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於其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直轄市、縣（市）（局）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百分之三十徵收地方教育捐。」依其立法意旨，係因法律所定有關地方稅之稅捐率，是否祇對多種地方稅中之某種稅加徵一定比率之教育捐，則屬行政機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法裁量之問題，應由行政機關通盤斟酌並隨時檢討改進之，乃屬當然，無牴觸。至爲籌措教育經費來源，應就被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實際具體狀況相差懸殊時，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專業知識與經驗，就個案妥愼認定之，乃屬當然，併此說明。

◇◇◇◇

就林呈芳、黃玲惠爲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有牴觸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請予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

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授權所訂定，其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一般辦法第五條規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爲共利益所必要，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一般辦法第五條規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爲共利益所必要，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

就張文郁爲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六號解釋。

釋字第三四六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前經本院釋字第二一七號解釋釋明其意旨。有關納稅義務之事項，固宜於名爲稅法之法律中規定之，惟憲法並未限制其應規定於何種法律，而立法機關就某種稅捐是否課徵，認爲宜授權主管機關裁量，因而以目的特定、內容具體及範圍明確之方式，所爲之授權規定，亦非憲法所不許。國民教育法爲支應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於其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直轄市、縣（市）（局）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百分之三十徵收地方教育捐。」依其立法意旨，係因法律所定有關地方稅之稅捐率，是否祇對多種地方稅中之某種稅加徵一定比率之教育捐，則屬行政機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法裁量之問題，應由行政機關通盤斟酌並隨時檢討改進之，乃屬當然，無牴觸。至爲籌措教育經費來源，應就被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實際具體狀況相差懸殊時，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專業知識與經驗，就個案妥愼認定之，乃屬當然，併此說明。

司法院林院長親臨主持

桃園簡易庭落成典禮

並應觀護協會邀請專題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由葛地上六層、地下二層，總面積達八八六〇・三平方公尺。啓用後並兼該院第二辦公大樓，以紓解原辦公室侷促之窘境，改善同仁辦公環境。

林院長抵達後，受到在場貴賓、記者及法院同仁的熱烈歡迎，林院長亦不時面露親切笑容，慰勉同仁辛勞並對週日又適逢母親節還贈煩大家，表示歉意，充分流露出大家長關懷部屬之情。

落成典禮開始，在主持人桃園地院陳院長義雄報告後，林院長除對桃園地院之安排及建築之宏偉表示嘉許外，並表示成立簡易法庭爲我國司法制度上一項重大突破，進而成爲簡易法院，更爲其理想之一，其宗旨就是在快速審理作業中，明確、便捷人民訴訟，保障人民權利，減少因層層行政作業所浪費之時間。尤其桃園縣工商發達，訴訟案件日增，原有法院已不敷使用，新建大樓的啓用，不但可望便利民衆洽公，且可改善同仁工作環境，並爲未來工作量之擴增預留空間，再配合以服務熱忱，當可使司法革新更進步。

在簡單、隆重又熱鬧、喜氣的剪綵禮成後，林院長參觀附近環境，隨即應觀護協會桃園縣分會之邀請，轉往桃園縣立文化中心，配合母親節，以「孝道與家庭」爲題，發表專題演講，吸引六百多位桃園縣民前往聆聽，講演每到精彩處，博得觀衆不少笑聲與掌聲。

林院長在專題演講中，首先引據古今中外經典，闡釋孝道精神，強調孝的價值觀念及其重要性及影響力；其次就如何在家庭中實踐孝道，作深入淺出的說明，尤其在談到父母、夫妻、子女等相處之道，特別強調現代生活忙碌，夫妻缺乏溝通時間，離婚率提高，單親家庭增加，不僅影響子女身心健康，甚至造成青少年犯罪率提升之嚴重社會問題，因此希望夫妻婚後勿輕言離婚，雙方互信互諒、克盡孝道，方能締造幸福美滿的生活。而除了子女應對父母盡孝之外，爲人父母者老年時，亦應珍惜身心健康，避免陷子女於不孝、不義。因此，如何保持固有傳統孝道，維繫親情倫理實爲現代家庭最重要之工作，亦爲大家必須共同努力之目標。

七十分鐘之演講就在滿場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而林院長親民樸實的風采，幽默詼諧的言語，亦在桃園縣民心中留下深刻印象。

席，大法官張特生、翟紹先、楊日然、張承韜、史錫恩、翁岳生、李志鵬、劉鐵錚、鄭健才、李鐘聲、陳瑞堂、吳庚、楊與齡、楊建華、馬漢寶出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提高裁判品質

近年以來，司法在各方面均有長足進步，但報載的民意測驗顯示，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仍嫌不足，此中原因，固有多端，但法官裁判之製作是否得宜，即裁判品質之良窳，必爲原因之一。

欲求裁判品質提高，首應注意案件有未調查清楚，法官審理案件，應不躁不暴，平心靜氣，仔細進行，耐心考查實施要點」，不計「結案速度」，原因所在。

次爲裁判內容是否詳盡通暢，有失之簡單潦草，交待不清者，有含混籠統，詞不達意者，縱於案件調查時，知識與瞭解，否則其裁判難免有「隔靴搔癢」之譏。平日廣爲涉獵進修，表達，欠缺說服力，難以使當事人折服。當前法官之晉用，千挑百選，素重，無暇進修爲藉口。深望法官同仁勞其筋骨，苦其心志，德業俱進，爲司法之進步奉獻心力。

三爲裁判之妥適性問題，法官依據自由心證認定事實，應本其確信之見解爲法律之適用，但自由心證不得違反經驗法則及倫理法則，換言之，不可與事理相違背，法律見解則不宜乖僻自是，解釋判例固無論矣，即一般實務上公認之見解，亦不宜輕言推翻，獨樹新幟。

四爲專業之認識問題，科技發達，新知日增，諸如國際貿易、資訊電腦、海商保險、期貨證券、專利與著作權等案件，法官應有相當程度之專業知識與瞭解，否則其裁判難免有「隔靴搔癢」之譏。平日廣爲涉獵進修，表達，欠缺說服力，難以使當事人折服。當前法官之晉用，千挑百選，素重，無暇進修爲藉口。深望法官同仁勞其筋骨，苦其心志，德業俱進，爲司法之進步奉獻心力。

增進大陸法制專業知識

司法院舉辦第三期法制研究會

林院長主持始業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法官更瞭解大陸法制，增進專業知識，發揮審判功能，特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至十三日，假司法官訓練所及臺北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三期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邀集三十位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參加；始業典禮於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林院長親臨主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昆輝應邀觀禮。林院長除對各位庭長、法官平日工作辛勞表示慰勉與敬佩之意外，也期勉參加之同仁，利用此一機會瞭解大陸法制及兩岸發展現況，以對未來審理涉及兩岸法律案件時，能有所助益。林院長並希望兩岸應在互惠、互補、互利原則下建立共識，早日就「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一議題作進一步之協商，以達到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共同打擊犯罪之目標。

該期研究會內容，以有關中共民法（財產法、身分法）、中共民事訴訟法（含強制執行及非訟事件），中共刑法（總則及分則）、中共刑事訴訟法等專題研究爲主要課程，並聘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昆輝、香港中文大學翁松燃教授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焦仁和作專題演講，另外也聘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葉金鳳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作專題報告。會期中司法院葛秘書長假臺北國際會議廳主持業務座談會，期使各研究員對大陸法制能有更深切的了解與認知。

林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黃主任委員、呂副院長、各位首長、各位研究員、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院舉辦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第三期開訓典禮，此次研究會共邀集三十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同仁參加，能與各位共

（下轉第四版）

雙榜文化
83年修訂新版
精解講座
本講座(一)刑法總則(二)刑法分則(三)刑事訴訟法(四)強制執行法(五)國家賠償法(六)私法等六冊，定價270元；(一)(二)(三)(四)(五)(六)等六冊一次購買，優惠價1620